

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供人事、修建校舍及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二、雜費：供課業及教材補充、體育衛生、圖書、實習實驗材料、輔導活動、防護、電腦設備維護管理、網路使用、學生住宿及其他雜支之用。
- 三、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雜支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

第四條 前條各款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學費及雜費：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用途，分別就國立或私立學校，參照行政院所公布之物價指數、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訂定，於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
- 二、代收代辦費：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就前條第三款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二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上網公告。

第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及雜費：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六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例及第二款，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在原校繳納學費，向原校及借讀學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例繳（退）雜費，代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第七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者，應予退還，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對學校相關人員查處。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 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中（二）字第 0940511316 號書函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教中（二）字第 0950515658 號書函修訂

- 一、學校辦理學生費用應遵照「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及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代收代辦費：「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就前條第 3 款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為避免爭議，各校成立該會議組織及成員，應視為學校重要章程，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詳見本部 93 年 9 月 10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3659 號函）。
- 三、學生如損壞學校財物，應按其情節估價賠償，不得預先收取損壞賠償費。
- 四、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亦不得以任何校園安全維護名義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如有地方熱心人士，確屬自願捐助學校修建及設備者，可報經本室核備，並按其所捐數額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獎。
- 五、學校對於學生每學期德行成績列入甲等，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學校免送），學業平均成績列入每班中前 3 名之家境清寒學生，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之獎勵（如某一班學生適合此項規定未達 3 名時，學校可視各年級全體學生成績分佈之狀況斟酌處理）。該前 3 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仍可請領教育

補助費。

前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請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認定。

- 六、經政府核發全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學費及雜費均予免收，惟新生第 1 學期在公費未核定前，各項費用一律照繳，俟核准公費後，應免之各項費用，再行退還。
- 七、海外回國升學清寒僑生，請領公費待遇，請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辦理（依據教育部 89 年 3 月 31 日台（89）僑字第 89028881 號函及僑務委員會 89 僑輔在字第 015943 號函會銜發佈）。
- 八、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請依「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注意事項」辦理。（詳閱本室網站）
- 九、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學雜費請依「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詳閱本室網站）
- 十、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公私立中等學校申請減免學費，應照「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之規定辦理，非現役軍人之子女概不得申請減免學費 10 分之 3。（依據教育部 81 年 7 月 29 日台（81）參字第 41666 號令辦理）
- 十一、為協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其子女就學請依「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實施要點」。（詳閱本室網站）

- 十二、為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及伙食費用要點」辦理就學補助。(詳閱本室網站)
- 十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設籍臺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辦理學生學雜費補助。(詳閱本室網站)
- 十四、國際青少年交換外籍學生，免徵收學費，惟雜費及代收代辦各項費用則依規定辦理。
- 十五、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學期得報請核准以學費百分之二，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詳閱私立學校法第58條)。
- 十六、私立學校徵收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核銷等，均應依照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
- 十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之需要，經由劃撥或代收，所須支付之手續費得由學生負擔，該筆款項並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u>亦不得以任何校園安全維護名義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u>。如有地方熱心人士，確屬自願捐助學校修建及設備者，可報經本室核備，並按其所捐數額依<u>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u>請獎。</p>	<p>四、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如有地方熱心人士，確屬自願捐助學校修建及設備者，可報經本室核備，並按其所捐數額依<u>捐資興學褒獎條例</u>請獎。</p>	<p>1. 校園安全之維護，係屬學校及政府之本職責任，應由學校逕於相關預算支應，或以募捐方式籌款（詳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6 月 27 日教中(二)字第 0950509734 號書函）。</p> <p>2. 原「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業經廢止，現行法規為「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p>
<p>五、學校對於學生每學期德行成績列入甲等，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學校免送），學業平均成績列入每班中前 3 名之家境清寒學生，<u>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之獎勵</u>（如某一班學生適合此項規定未達 3 名時，學校可視各年級全體學生成績分佈之狀況斟酌處理）。<u>該前 3 名免繳學費及雜費</u>係屬獎學金性質，仍可請領教育補助費。 前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請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認定。</p>	<p>五、學校對於學生每學期德行成績列入甲等，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學校免送），學業平均成績列入每班中前 3 名之家境清寒學生，<u>應予免費獎勵，每班 3 名</u>（如某一班學生適合此項規定未達 3 名時，學校可視各年級全體學生成績分佈之狀況斟酌處理），<u>除代收代辦費外，其餘各費均予免收</u>。<u>該前 3 名免繳學費</u>係屬獎學金性質，仍可請領教育補助費。 前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請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認定。</p>	<p>明訂前 3 名清寒學生之收費減免，僅限於學費及雜費，不包括新增之「代收代付費」。</p>
<p>六、經政府核發全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u>學費及雜費均予免收</u>，惟新生第 1 學期在公費未核定前，各項費用一律照繳，俟核准公費後，應免之各項費用，再行退還。</p>	<p>六、經政府核發全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u>除代收代辦費應予照數繳納外，其餘學費及雜費、自然科學實驗費、寄宿生雜支費、職業學校實習設備及材料費均予免收</u>，惟新生第 1 學期在公費未核定前，各項費用一律照繳，俟核准公費後，應免之各項費用，再行退還。</p>	<p>明訂公費生之收費減免，僅限於學費及雜費，不包括新增之「代收代付費」。</p>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學校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代辦費之計算基準，應邀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召開會議為之；其會議組織及成員之規定，由學校定之並列為學校重要章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該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六、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學校所需經費，依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補助。
-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於學生註冊時逕予免收。
- 七、代辦費中除平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 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規定，均應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除由本部依每生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六十元，分上下學期，各八十元予以補助外，其餘由學校（要保單位）向學生（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家長會費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一百元。
- 九、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科目處理。